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

中南大教字[2018]32号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(修订)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研室建设,强化教研室的工作职能, 充分发挥教研室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,提高教学水平,依 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工作要点》的要求,结合我校实际, 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研室是学校按照学科、专业或课程设置的基层教 学组织。

第三条 教研室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与要求,承担教 学任务,开展教学与科学研究、师资培养等工作。

第四条 教学单位应根据教学工作需要设置相应的教研室。 教研室的设置,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. 有 5 名以上专任教师,其中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

师不少于2名;

- 2. 承担本科课程,且必须是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设置的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。
- 3. 有固定的开展教学及研究活动的工作场所和设施。 不具备上述条件,但确因教学活动需要的,可设课程教研组。

第五条 教学单位设置教研室应向教务部提出书面申请,并 提交相关材料。经教务部审核后报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批准。 教研室调整、撤消、名称变更等,须重新办理申请手续。

第六条 经批准设置的教研室,学院应根据具体情况核拨一定的建设经费。

第七条 教研室设主任1名,教师人数在8名以上或确有必要时,可设副主任1名。

第八条 教研室主任应符合以下条件:

- 1. 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;
- 2. 长期从事本科教学工作,有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;
- 3. 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一定的学术影响;
- 4.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,公道正派;
- 5.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或担任讲师三年以上且具有博士学位。

第九条 教研室主任和副主任的选聘由各教学单位负责。选 聘过程中应广泛征求教师意见,并经学院院务会(或部务会)讨 论、任命,然后报学校教务部、人事部备案。 第十条 教研室主任、副主任实行任期制,每一任期四年, 最长不超过两期;按照学校规定,享受有关待遇。

第十一条 教研室主任的主要职责:

- 1. 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,做好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;
- 2. 组织教师业务学习,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,不断提高教学和研究水平;
- 3. 参与学科和专业建设,组织开展课程大纲、教材及师资等 教学基本建设;
 - 4. 落实教学任务,执行教学计划;
- 5. 加强教学过程管理,强化教学质量监控,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 - 6. 组织完成学校规定的其它工作。

教研室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教研室主任的职权:

- 1. 参与教研室教师调入或调出的决策;
- 2. 教研室教学、研究和师资培养等工作的决策;
- 3. 教研室经费的管理;
- 4. 对教研室教师业务进行考核,审定教学大纲、教案、讲义、 教学进度计划表等教学文件;
 - 5. 负责教材选用、试卷命题与审核工作;
 - 6. 履行主任职责所需要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三条 教研室承担的教学工作,包括课堂教学(备课、

课堂讲授、指导实验、课堂讨论、辅导答疑、作业批改等)、课程考核、教学实习、毕业论文(设计)等教学环节。

第十四条 教研室应做好相关教学基本建设,主要包括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等。

- 1. 课程建设。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,做好课程建设规划,组织精品课程、特色课程、双语课程、网络课程等的建设;
- 2. 教材建设。根据课程建设的需要,制定教材建设规划,组织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教辅资料。遵循择优选用的原则,保证使用教材的质量。
- 3. 师资队伍建设。根据学校和本单位师资培养规划,拟定教师培养计划;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,指定专人对青年教师实行传、帮、带;优化师资队伍结构,加强教学团队建设。

第十五条 教研室要着重抓好课堂教学质量,通过集体备课、 示范教学、听课评课等工作,开展课程教学质量分析和评价活动, 交流总结教学经验,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十六条 教研室要积极开展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,更新教学理念,完善和丰富教学内容,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,促进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的共同提高。

第十七条 教研室要重视教学档案的建设与管理,做好教学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工作。

教研室应当建立教师教学业务档案,包括教师的基本信息、 各学期承担的教学任务、教学评价结果、教学研究立项与教学成 果以及奖惩情况等。

第十八条 教研室应制定教研室工作计划,定期开展业务学习和教研活动。教研室活动原则上每周一次,按规定做好考勤和记录,并作为教学档案妥善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教研室要对教学情况定期进行自查,每学期以书 面形式向所在教学单位汇报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各教学单位应对教研室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督促,做好对教研室主任的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。对未认真履行职责的,应督促其整改;造成责任事故的,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两年进行一次优秀教研室评选,并给予 优秀教研室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部负责解释,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原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中南大教字[2008]24号)同时废止。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务部 2018年12月14日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

2018年12月14日印发